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孙勇）

本人孙勇，作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工作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孙勇，中国国籍，1967 年生，毕业于兰州大学新闻系新闻学专业，法学学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为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4 年 5 月 20 日兼任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本人任职期间，共出席董事会 3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参加，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对所有议案进行了认真、谨慎的审阅，对参加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均发表明确意见并投了赞成票。报告期内，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 2 次会议，审慎审议并通过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实施液体奶生产线提质增效技改建设项目、股权及资产划转等事项并提请董事会审议。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全部 1 次会议，审议实施液体奶生产线提质增效技改建设项目、股权及资产划转事项并提请董事会审议。以上会议均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

会前，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前述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进行审查和审阅，就会议拟审议议案向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进行询问、沟通。本人对报告期内前述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汇报，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职权。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等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进展、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诉讼进展、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并积极与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流，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对企业经营、财务、审计等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六）公司配合履职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公司证券部、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能够协助本人履行职责，在董事会及其他会议召开前，详尽及时的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确保本人能够及时获悉公司决策落实进度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公司董事会在做出重大决策前，均充分征求本人的意见。公司积极配合和支持本人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形。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确保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人在报告期内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任职期内，本人高度重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针对关联交易额度、必要性、公允性、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合规性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况

任职期内，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任职期内，不存在公司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等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充分沟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恪尽职守，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

报告期内，本人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

任职期内，本人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秉持高度的敬业精神，投入充足的时间与精力，无论是公司的战略规划调整，还是项目建设等，我都秉持着严谨的态度，从不同角度进行考量，确保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在优化公司治理架构、推动公司决策科学化进程、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关键作用。

展望 2025 年，本人将持续秉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强化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以上内容即为本人对 2024 年度职责履

行情况的全面汇报。在此，特别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表示诚挚的感谢！

独立董事：孙勇

2025年4月23日